

<<商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040325959

10位ISBN编号：7040325950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赵旭东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03出版)

作者：赵旭东 编

页数：6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法学>>

内容概要

《商法学（第2版）》突出其先进性，以新《公司法》、新《证券法》、新《企业破产法》和新《合伙企业法》的内容和结构为基础，全面总结和评价这些法律修改的成果，借鉴各国商事立法和理论发展的最新发展，对商法学的法律原理和学说作出新的阐释和说明。

《商法学（第2版）》在体系结构上，为使其更接近课堂教学的实际需要并开拓学生的视野，《商法学（第2版）》在大部分章末专设“本章前沿问题”栏目介绍理论热点或突出的实践问题，还在每章特设了“导语”、“本章思考题”栏目，并在每编之后设“本编参考文献”，加强了教材应有的导学、助学功能。

书籍目录

第一编商法总论 第一章商法概述 第一节商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二节商法的性质与特点 第三节商法的地位 第四节商法的基本原则 第五节商法的历史与发展 第二章商事主体 第一节商事主体概述 第二节商事主体的分类 第三节商事能力 第三章商事行为 第一节商事行为概述 第二节商事行为分类 第三节一般商事行为 第四节特殊商事行为 第四章商事登记与公告 第一节商事登记 第二节商事公告 第五章商业名称 第一节商业名称概述 第二节商业名称的构成、选定和取得 第三节商业名称权及其保护 第六章营业 第一节营业的概念 第二节营业活动 第三节营业组织 第七章商事代理 第一节商事代理概述 第二节代理商 第三节商事代理法律关系 第八章商事账簿 第一节商事账簿概述 第二节商事账簿的种类 第三节商事账簿的意义 第四节商事账簿的保管 第二编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 第一章个人独资企业 第一节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第二节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第三节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五节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合伙企业 第一节合伙企业概述 第二节普通合伙企业 第三节有限合伙企业 第四节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五节合伙企业的法律责任 第三编公司法 第一章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公司的沿革和作用 第三节公司法概述 第二章公司的类型 第一节公司的分类 第二节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一人公司 第五节国有独资公司 第六节上市公司 第七节外商投资企业(公司) 第三章公司的设立 第一节公司设立概述 第二节公司的设立登记 第三节公司设立的效力 第四节公司设立的条件 第五节公司设立的程序 第六节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四章公司章程 第一节公司章程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第三节公司章程的效力 第五章公司的能力 第一节公司的权利能力 第二节公司的行为能力 第三节公司的侵权行为能力 第六章公司资本制度 第一节公司资本的概念和意义 第二节公司资本原则与资本形成制度 第三节最低资本额制度 第四节公司资本募集与股份发行 第五节增加资本与减少资本 第七章股东出资制度 第一节股东出资概述 第二节股东出资的形式 第三节股东出资的法定要求 第八章股东与股权 第一节股东 第二节股权 第三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 第四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股份 第九章公司组织机构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股东会 第三节董事会 第四节监事会 第五节独立董事制度 第六节经理 第七节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第八节董事、监事、经理的义务与民事责任 第十章公司债 第一节公司债概述 第二节公司债的主要种类 第三节公司债的发行 第四节公司债转让、偿还与转换制度 第五节公司债持有人保护制度 第十一章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第二节公司财务报告 第三节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第十二章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组织变更 第一节公司的合并 第二节公司的分立 第三节公司的组织变更 第十三章公司的终止与清算 第一节公司的终止 第二节公司的清算 第十四章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节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第二节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第三节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和清算 第四编证券法 第一章证券与证券法 第一节证券与证券市场 第二节证券法概述 第二章证券发行与承销 第一节证券发行 第二节证券承销制度 第三章证券上市与交易 第一节证券上市 第二节证券交易程序与种类 第三节证券交易的强制性规则 第四章信息披露 第一节信息披露概述 第二节初次信息披露 第三节持续信息披露 第五章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第一节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第二节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第三节上市公司的协议收购 第六章证券市场主体 第一节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三节证券公司 第四节证券服务机构 第五节证券业协会 第七章证券监管制度 第一节证券监管概述 第二节证券监管体制 第三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章证券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 第一节证券违法行为概述 第二节虚假陈述及其法律责任 第三节内幕交易及其法律责任 第四节操纵市场及其法律责任 第五节欺诈客户及其法律责任 第五编票据法 第一章票据法总论 第一节票据概述 第二节票据法概述 第三节票据关系及其基础关系 第四节票据行为 第五节票据权利 第六节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第七节票据抗辩权 第八节票据时效 第九节票据丧失后的救济 第二章汇票制度 第一节汇票概述 第二节汇票的种类 第三节汇票的出票 第四节汇票的转让、担保和贴现 第五节汇票的承兑和保证 第六节付款 第七节追索权 第三章本票 第一节本票概述 第二节出票和见票 第三节汇票规范对本票的适用 第四章支票 第一节支票概述 第二节支票的出票 第三节汇票规范对支票的适用 第五章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第六编保险法 第一章保险制度概述 第一节保险及其制度分析 第二节保险制度的发展 第二章保险法概述 第一节保险法的概念、体系和立法体例 第二节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保险合同总论 第一节保险合同概述 第二节保险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四节保险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六节 重复保险和超额保险 第七节 再保险 第四章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财产保险合同 第五章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人身保险合同 第六章 保险业法 第一节 保险业法与保险监管 第二节 保险组织监管 第三节 保险经营监管 第四节 保险中介人监管 第七编 破产法 第一章 破产法概述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 第二节 破产法的立法准则 第三节 破产法的历史沿革 第四节 新中国破产法的立法概况 第五节 我国《企业破产法》的一般规则 第二章 破产程序的开始 第一节 破产申请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受理 第三章 破产财产管理 第一节 破产财产 第二节 管理人 第三节 撤销权和追回权 第四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第四章 破产案件中的债权人 第一节 债权申报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的程序规则 第四节 债权人的代表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第五章 重整 第一节 重整制度概述 第二节 重整的开始 第三节 重整期间的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 第四节 重整计划 第六章 和解 第一节 和解概述 第二节 和解的程序规则 第七章 破产清算 第一节 破产宣告 第二节 取回权和别除权 第三节 破产债权和抵销权 第四节 破产财产的变价和分配 第五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第八章 破产法律责任 第一节 破产法律责任概述 第二节 破产违法行为

章节摘录

版权页：8.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查处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是证券监管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
没有对证券市场违法行为的严肃查处和严格执法，证券市场的秩序就难以维持。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证券法》以概括性条款，对证券监管机构的职责范围作了弹性规定。
这对加强证券市场的监管，保持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市场的适应性，是十分必要的。

此外，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证券监管的国际合作问题日益突出。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
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二、证券监管机构的执法权 证券监管机构的执法权属于法定执法权。

证券监管机构既不能超越职权，也不能滥用职权。

根据我国《证券法》第180条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并享有下列相应的执法权
或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力。

1.现场检查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
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2.调查取证权。

即有权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3.询问权。

即有权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被询问的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4.查阅、复制和封存权。

即有权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
计数据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和数据，可以予以封存。
被封存的文件和资料，有关人员不得自行处理。

5.账户查询权与冻结权。

即有权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
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对其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编辑推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6门核心课程教材:商法学(第2版)》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是商法教学的最新教材。

在总结和比较研究现有教材的基础上,在坚持教材的通说性和规范性的前提下,内容和体系都有明显的发展和创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